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4DE/31DE/41-42层

电话 (Tel):+86 755 83515666 传真 (Fax):+86 755 83515333/83515090

网址 (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6115/FY/2023-331

致：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彬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92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数 5,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同时，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1,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25,9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25,9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25,9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25,9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25,9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25,9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以及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25,9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25,9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25,9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25,9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25,9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2022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3,5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曾彬、雷敏、钟浩、罗萍、黄厚斌、梅国良、赣州博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32,112,400 股。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25,9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25,9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25,9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25,9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25,900 股, 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陈本荣

唐都远

2023年5月16日